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737/Add.22
16 June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如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一日 S/13737 号文件。在一九八〇年六月七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南非问题（参看 S/12269/Add.12, S/12269/Add.13, S/12269/Add.43, S/12269/Add.44, S/12269/Add.49, S/12520/Add.4, S/13033/Add.13 和 S/13033/Add.37）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了一封信（S/13969），其中他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请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便根据南非目前局势审议“南非问题”。

安全理事会于六月四日和六日的第二二五和二二七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主席根据博茨瓦纳、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舌耳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安讨论，但无表决权。安全理事会根据六月四日尼日尔、突尼斯和赞比亚提出的请求（S/13981），并遵照暂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约翰斯通·马卡蒂尼先生和亨利·伊萨克斯先生发出邀请。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参看 S/11935/Add.18, S/11935/Add.19, S/11935/Add.20, S/11935/Add.21, S/11935/Add.44, S/11935/Add.45, S/13033/Add.9, S/13033/Add.10, S/13033/Add.11, S/13033/Add.28, S/13737/Add.7, S/13737/Add.8, S/13737/Add.18 和 S/13737/Add.20)。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巴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了一封信 (S/13977), 其中他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名义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 审议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三市民选市长的行为和以色列在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任意拘禁大批巴勒斯坦学生事件。

安全理事会于六月五日第二二二六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主席根据巴林、埃及、以色列和约旦等国代表的请求, 并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主席促请理事会注意突尼斯代表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来信 (S/13982) 中所载关于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的请求。他说, 这项提案并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的, 但这项提案如获理事会通过, 则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享有同依照第三十七条获得邀请的会员国代表同样的参加权利。

安全理事会经过讨论后, 以10票对1票 (美利坚合众国), 4票弃权 (法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通过这项提案。

主席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理事会成员国在协商过程中所拟就的决议草案案文 (S/13984)。

安全理事会以 14 票对零票，1 票（美利坚合众国）弃权，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成为第 471(1980)号决议。 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再次回顾《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1949)，特别是第二十七条，其中特别规定：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1949)适用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又回顾其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和二十日的第 468(1980)和 469(1980)号决议，

重申第 465(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份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而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来移民移居到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措施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一项严重障碍”，并且强烈痛惜“以色列继续顽固推行这种政策与措施”，

对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三市市长的行为，感到震惊，

对允许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犹太移民携带武器，使他们能够对阿拉伯平民行凶，深表关切，

1. 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三市市长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并起诉；

2. 对占领国以色列没有按照《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1949)的规定适当保护被占领领土的平民，深表关注；
3. 要求以色列政府充分赔偿这些罪行对受害者造成的损失；
4. 又要求以色列政府尊重和遵守《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5. 再度要求各国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具体用于被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的援助；
6. 重申绝对必需终止以色列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长期占领；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